

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切实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和《西安外国语大学院（部）分党校管理办法》（西外大党发〔2014〕4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学校党校拟于近期举办 2021 年秋季（第 61 期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，传达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，各分党校围绕“赓续红色血脉，坚定理想信念”为主题开展教育培训，使入党积极分子理解和掌握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，认真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，切实增强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，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，自觉加强思想理论修养，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坚定理想信念，为早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做好思想和理论准备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已经确定但未参加集中培训的入党积极分子。具体名单由各基层党组织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决定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1年10月-11月

四、培训形式及具体内容

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工作由校党校统一部署，以各分党校为单位组织开展，校党校不再单独开展入党积极分子中级培训。

培训主要采取课堂讲授、影像教学、实践锻炼、个人自学、撰写心得体会和参加结业考试等形式进行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课堂讲授

培训内容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，根据我校学生的思想、学习和工作实际，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、党的历史和使命、党的性质、党的宗旨和纪律、党的指导思想、党员的义务和权利、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机构、全面从严治党、入党的条件与程序等专题进行。鼓励通过“领导干部开讲座，支部书记上党课”的方式，组织安排党员干部尤其是党支部书记为入党积极分子讲授党课。

（二）影像教学

组织观看党史故事微视频、红色教育影片、国家改革开放纪录片、全国脱贫攻坚楷模先进事迹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教

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、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。

（三）实践环节

1.主题沙龙：以“作为一名入党积极分子，将以怎样的实际行动向党组织靠拢？”为主题开展小组讨论，引导学员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实践教学：紧密结合国情、校情，学科专业特点，学生思想实际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开展校内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四）自学内容

1.党的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

2.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

3.习近平在纪念辛亥革命 11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

4.建设世界科技强国——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

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要本着“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要求，选拔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参训。各分党校要根据培训内容和要求，精心制定培训方案，细化课程安排，要指定专人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学员的资格审查、教学安排和教学任务的完成等具体事务。入党积极分子人数较少的单位可联合开展培训。

（二）严肃纪律，确保实效。培训期间要严格考勤，全程纪

实，注重实效。培训结束时，每位学员须参加各分党校组织的结业考试，并围绕思想与理论方面的收获、“我的入党动机”等方面撰写 1 篇不少于 1500 字的学习心得。存在无故缺课、未按时撰写并上交学习心得或考试、考核成绩不合格等情况的不予结业。

（三）把握节点，及时报送。各分党校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和综合考核评定等相关工作，并于 12 月 5 日前及时将培训开展情况（包括开课时间、教师授课情况、培训内容等）、学员名单及考核结果（包含不合格学员）报学校党校，由校党校统一颁发结业证书。

联系人：余歌航

联系电话：85319254

电子邮箱：zuzhibu@xisu.edu.cn

中共西安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党校

2021 年 10 月 18 日